

合同编号:

空港新城顺陵石刻病害调查研究与数据监测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 咸阳市渭城区顺陵文物管理所

乙方: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书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顺陵文物管理所（采购人）

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空港新城顺陵石刻病害调查研究与数据监测评估项目采购项目委托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由 咸阳市渭城区顺陵文物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1）东天禄、西走狮保护棚施工期间：沉降监测、振动监测。

（2）保护棚施工完成后监测（两年）：气象环境监测（对东、西天禄和东、西走狮周围环境的降雨量、温湿度、空气污染物、风速风向等参数进行监测）、石刻文物表面温湿度（对东、西天禄和东、西走狮开展表面温湿度监测，掌握有棚与无棚情况下石刻文物表面温湿度变化主要规律，为后续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沉降监测（对东、西天禄和东、西走狮开展沉降监测工作）、本体病害监测（定期人工监测、远程视频定点监控系统自动化监测）。

2. 服务期限：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护棚施工完工；第二阶段：保护棚施工完成后 2 年监测服务期。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588800.00 元）。

说明：合同总价实行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合同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至保护棚施工完成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 ¥176640.00 元);

(2) 自合同签订一年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235520.00 元);

(3) 服务期满,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 ¥176640.00 元)。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2. 支付方式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信息为:

收款人: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2202XH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

电话: 029-834989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号: 102800213212

五、服务保证

1. 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 3、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 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 5、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 6、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限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八、知识产权

1.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客观情况，如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政策调整的其他情形。
2. 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并采取

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 在服务周期内，因甲方而导致的服务周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顺陵文物管理所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底张办龙枣村东

邮编: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账号: 61050163970000000107

电话: 029-33273148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国机集团西部研发中心

邮编: 71002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号: 102800213212

电话: 029-83498900

传真: 029-83498901

电子邮箱: yuan@jk.com.cn